

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对广告发布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工作行政检查的公告

根据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,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科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——2025 年 10 月 15 日对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随机抽取的广告行业企业开展行政检查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检查依据

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

二、检查内容与方式

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随机抽取的广告行业企业进行广告行为检查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5 年 4 月 10 日——2025 年 10 月 15 日

四、检查主体

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科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 广告业务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

(二)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

(三) 公益广告发布情况

附件：涉企行政检查清单（内含合规标准）

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3日



附件：

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企行政检查清单

序号	实施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内容与方式	检查项目	合规标准
1	广告监督管理科	双随机抽查-广告经营主体合规性检查	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	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随机抽取的广告行业企业进行广告行为检查	1.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；2.广告业务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；3.公益广告发布情况	1.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：审查人员熟悉《广告法》等法规，审查流程。2.广告业务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：承接登记信息完整，审核严格（含内容、资质等），档案按《广告档案管理规定》留存，资料真实可追溯。3.公益广告发布：按规定比例、频次发布，内容贴合公益主题，符合《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》。